**杭州师范大学“星光计划”学生科创项目评选办法**

“杭州师范大学‘星光计划’学生科创项目”（以下简称“星光计划”）是我校设立的学生科研与创新创业奖项，旨在鼓励学生从事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活动，提升我校学生学术研究水平，营造良好的学生科研与创新创业氛围。

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条 奖项设置

星光奖每年设立奖励经费50万元，分设一、二、三等奖，共计300项。其中，一等奖50名，给予3000元奖励；二等奖100名，给予2000元奖励；三等奖150名，给予1000元奖励。各等级奖项奖励经费为立项孵化经费，分两期发放。各等级奖励项目数可根据当年项目情况，由评审认定机构做适度增减、空缺。当年奖励经费如有结余，自动结转到下一年度。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以“学生团队+指导教师+项目”的形式参评，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

参与评选的项目应为各类学生科研与创业创新项目，具体分为：学科竞赛、创业计划和公益创业。学科竞赛类项目参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评选；创业类项目参照“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评审规则评选。奖项评选过程通过组织专家通过文本评审、现场答辩等环节产生。

1.学科竞赛：课题参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要求：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2.创业计划：项目所属类别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项目所属领域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7个类别。

4.公益创业：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的项目。

第四条 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杭州师范大学“星光计划”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部分外聘专家组成，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五条 评选时间与程序

星光奖申报与评选由校团委和各学院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可推荐项目数由校团委根据相关办法，结合各学院本年度申报项目数和上年度完成项目度情况确定。

1.组织申报阶段（12月）。凡符合评选范围和条件的团队皆可向学院申报，各学院依照评选条件组织专家对学生参赛作品进行立项资格审查及初评，按照分配数量选拔参评项目，并将参评项目按照评审得分排序上报至学校团委。

2.学校评定阶段（2月-3月）。校团委对各学院上报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立项奖励条件的项目予以立项，报杭州师范大学星光计划评审委员会审定。

3.结果公示（4月-5月）。杭州师范大学星光计划评审委员会将最终评定结果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公示 7 天。拟授奖项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校团委对外公布并对获得星光奖团队发放50%的奖励经费。

4.中期检查阶段（10月―12月）

获奖项目团队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填写中期检查报告书，提交项目阶段性研究报告、阶段性研究成果等资料，并以学院为单位组织“星光讲堂”学生科研报告会进行答辩或项目交流。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合格项目：（1）无故未按申报书规定时间进度进行研究；（2）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的；（3）未参加“星光讲堂”学生科研报告会进行答辩或答辩不通过的；（4）其他违反学术道德，应受处罚的行为。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取消后续奖励。

5.项目结题验收（次年5-7月）

立项奖励项目一般研究时间为1年。因故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在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前1个月向校团委递交项目延期申请，延期不得超过3个月。

立项奖励项目申请结题时，负责人需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书，提交项目研究成果，经所在学院初审后，报学校验收。其中一等奖、二等奖学生创新项目结题前，还必须取得以下成果中的至少1项：（1）项目成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2）项目成员以第一授权人身份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受理1项；（3）参加一次校级以上“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系列竞赛或其它学科竞赛并获奖。（4）创业项目注册公司或实际运行状况良好拟注册；已注册公司的创业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验收合格并结题的项目，发放剩余50%的奖励经费。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合格项目：（1）申报书规定的主要任务和指标未完成的；（2）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3）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的；（4）剽窃他人成果的；（5）其他应受处罚的行为。

第六条 考核与奖励

1.对于项目管理得当，孵化出优秀学生科研成果的学院，学校将在下一年度的评奖立项中，酌情提高其立项奖励数目。

2.不能按时结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学生科研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以负责人身份申报其他学生科研项目；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项目的学生科研项目，项目团队成员两年内不得申报任何学生科研项目。同时将酌情减少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的项目立项奖励数。

3.学生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指导老师对项目研究负有指导及监管责任。指导教师工作量及其他奖励，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4.项目评审及管理中遇到的特殊问题，由校团委组织专家研究解决。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